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2209 债券简称:12中油01
 债券代码:122210 债券简称:12中油02
 债券代码:122211 债券简称:12中油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24日开始付息。付息日为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3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油01(122209)、12中油02(122210)、12中油03(122211)。

4、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10年期固定利率和15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60亿元,票面利率为4.55%,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为4.90%,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6.0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一起支付。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21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2日,1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22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2日,1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7年11月2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上市日期:2012年12月4日。

12、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55%,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90%,1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04%。

本次付息每手“12中油01”(12220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50元(含税);每手“12中油02”(12221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每手“12中油03”(12221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4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兑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2、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4年11月24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中油01”、“12中油02”和“12中油03”公司债券持有人。

5、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根据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2中油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6.40元(税后),每手“12中油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9.20元(税后);每手“12中油03”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3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中油01”(12220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5.50元(含税);每手“12中油02”(12221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每手“12中油03”(12221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

为60.40元(含税)。

3、对于尚未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OF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和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本期债券利息应当按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至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1)截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2中油01”、“12中油02”和“12中油03”的QFII,ROFI最晚于2014年11月29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OF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附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张焱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投融资处
 电话:010-59986993
 传真:010-62094620

信封上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OFI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3年11月29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证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联系人:张焱

电话:010-59986993

传真:010-62094620

2、牵头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白雯萱、胡耀、刘晓晴

电话:010-60833970

传真:010-60833604

3、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涂文海、钱文叶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4、主承销商: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217室

联系人:王富利、葛长峰

电话:010-66568063,010-66568161

传真:010-66568704

投资者应了解有关“12中油01”、“12中油02”和“12中油03”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2年11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OF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他民(国)地区名称			
在境内名称			
在其他国家(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权益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情况	12中油01 (122209)	12中油02 (122210)	12中油03 (122211)
付息权益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面值(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持应缴税款(人民币元)			

填单人:

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4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荐怀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办理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二,每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